

附錄第 4 款格式（與第 7 條相關）

## 開放性一般種植（開放性試驗種植）開始（暫停・廢止）申報書

年 月 日

北海道首長

申請者 地 址：

姓 名：

若為法人的情況下，則填寫主要辦公室的所在地、名稱及代表人姓名

根據北海道基因轉殖作物種植所致的雜交防止條例第 12 條（準用於第 19 條第 2 項之同條例第 12 條）之規定，由於已開始（暫停・廢止）開放性一般種植（開放性試驗種植），故如下提出申報。

許可日期及命令編款 （申請日期）	日期 年 月 日 第 款命令
開始（暫停・廢止）種植 之基因轉殖作物	作物
	品種
開始（暫停・廢止）種植 日期	年 月 日
暫停（廢止）種植理由	
已暫停（廢止）種植之基 因轉殖作物之處理方法	

附註

- 1 申報者姓名欄係由申報者本人簽名的情況下，可省略蓋章。
- 2 表格上不需要的文字，請塗去。
- 3 紙張大小以日本工業規格（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）A 4 為準。